

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预习：刑事诉讼法2_注册税务师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6660.htm 导读：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

定于2011年6月17-19日。百考试题整理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预习辅导：刑事诉讼法相关内容供考试复习。

第二节 刑事诉讼参与人 刑事诉讼参与人包括当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、证人、鉴定人和翻译人员。(不包括侦查人员、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) 一、刑事诉讼的当事人

当事人包括：被害人、自诉人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、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。(一)被害人 《刑事诉讼法》中

所称的被害人仅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。被害人作为刑事诉讼案件中的当事人，除享有诉讼参与人共有的诉讼权利以外，

还享有以下诉讼权利：1、对侵犯其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、财产权利的犯罪行为以及犯罪嫌疑人，有权向公安机关、人民

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，要求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犯罪、查获犯罪、惩罚犯罪，保护其合法权利。2、

自刑事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，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。3

、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，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。4、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不服的，有权向

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。5、如有证据证明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对于侵犯其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追究

刑事责任而不予追究的，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6、对司法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和人身权利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。

7、有权申请审判人员、检察人员、侦查人员及书记员、翻译

人员和鉴定人回避。 8、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。 9、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，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。 10、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不服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。 【例题】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公诉案件的被害人()。(2007年) A、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，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意见 B、有权申请审判人员、检察人员、侦查人员、翻译人员、书记员和鉴定人员回避 C、自刑事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，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D、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不服，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E、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的，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答案：BCDE 解析：本题考核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诉讼权利。选项A错误，应当是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，不能向法院提出意见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